2021年度

岳阳县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岳阳县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县病残吸毒人员

收治中心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1、.管理全县涉毒人员特殊人群收治工作。

2.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局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岳阳县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中心是岳阳县司法局的二级机构，主管全县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中心核定编制23人，现在职人员23人。。

1. 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所属司法局财务独立核算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488.02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85.9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7.58万元，减少23.22%，主要是因为减少收治中心搬迁开支。

2021年度支出总计488.02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0.75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7.58万元，减少23.22%，主要是因为减少收治中心搬迁开支。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487.27万元（不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其中：基本支出482.27万元，占98.97%；项目支出5万元，占1.0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93.46万元（不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167.71万元,减少29.89%，主要是因为减少收治中心搬迁开支。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78.84万元（不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58.85万元,增长10.94%，主要是因为减少收治中心搬迁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78.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2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8.85万元,增长10.94%，主要是因为缩减经费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78.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433.84万元，占90.60%；社会保障和就业45万，占9.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4.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23%，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240.55万元，决算数为38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调整；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调整；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预算数为40万元，决算数为4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预算数为34万，支出决算数为45万，完成年初预算的132.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3.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8.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7.2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154.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2.7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2万元，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预算的7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2万元，支出决算为0.15元，完成预算的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5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10人次，主要是其他市县单位学习交流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是维修护理、油费及保险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4.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8.66万元，增长103.06%。主要原因是：疫情，专用材料费的增加。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为0万元、培训费为0.04万元，拟召开2次培训，人数20人，主要是干部职工外出培训、学习。举办0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 年度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中心”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8.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我单位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绩效自评要求，机关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建立绩效管理制度。核查了2021我办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控制度情况。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6，评价等级为“优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七、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十、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十一、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第五部分附件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